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12/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11月2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1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94/13-14號文件，有6位議員(郭家麒議員、鄧家彪議員、梁耀忠議員、田北辰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馮檢基議員的“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馮檢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6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郭家麒議員；
 - (ii) 鄧家彪議員；

- (iii) 梁耀忠議員；
 - (iv) 田北辰議員；
 - (v) 張國柱議員；及
 - (vi) 范國威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馮檢基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6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郭家麒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5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議案辯論

1. 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

2. 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把貧窮線訂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會使收入稍高於貧窮線的在職貧窮家庭未能受惠於扶貧措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家庭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收入介乎於貧窮線至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60%的在職貧窮家庭，特別是租住私人樓宇或‘劏房’，以及住屋開支佔住戶每月收入比例極高的家庭，以避免有關家庭長期處於貧窮狀態，陷入跨代貧窮；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讓收入低於或等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60%的家庭獲得補貼，有關金額會按家庭收入上升而遞減；及*
- (二) 訂定每月補貼金額的上限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

儘管香港經濟近年明顯增長，但基層勞工的收入卻未有顯著提升，在職貧窮的問題依然嚴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以‘就業為本、積極扶貧’為原則，支援貧窮家庭；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以家庭為單位申領補貼；*
- (二) 規定申領補貼家庭必須最少1名成員為在職人士；*
- (三) 申領補貼家庭需通過簡單的經濟審查；*

- (四) 按申領補貼家庭內在職成員的每月工時數目計算補貼金額，如在職成員超過1人，補貼金額則以工時最高者計算；及
- (五) 若申領補貼家庭內有殘疾成員或屬單親家庭，其經濟審查的規定及發放的補貼金額應作出調整，以照顧該些家庭的額外需要；

同時，政府亦要繼續就低收入補貼制度及其他扶貧、防貧措施廣開言路，聽取社會意見，以盡快制訂本屆政府的扶貧目標及具體政策，從而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近年在職貧窮問題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一個完善的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有需要的在職貧窮家庭以簡單的申請手續申領補貼；補貼制度應包括：

- (一) 以社會第二層安全網的概念制訂補貼制度，保障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基於目標不一，補貼制度不應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及學生資助計劃統合；
- (二) 將申領補貼的家庭的入息限額訂於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並以累減方式，向收入介乎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50%至75%的家庭發放補貼；
- (三) 向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21歲以下學生或患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的家庭發放額外補貼；及
- (四) 公開審批申請及計算補貼金額的機制，並每年檢討有關機制。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已於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上公布貧窮線，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包括將鼓勵就**

業交通津貼計劃納入該制度，並以個人八達通向低收入人士提供車費補貼，以鼓勵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跨區就業，從而支援在職貧窮家庭。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制訂減貧目標**，從速設立低收入補貼制度，以支援貧窮家庭，**務求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減少一半貧窮人口**。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7.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只把早前訂立的貧窮線作為檢視政策的工具，卻沒有制訂**規範性的政策支援貧窮家庭**，本會促請政府繼訂立貧窮線後，從速設立**不設資產審查**的低收入補貼制度，以支援**全面資助**貧窮家庭**各成員的不同需要**。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